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208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松江区农业农村委、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崇明区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海洋大学、安吉县鲁家盈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2023年本市继续在松江区、金山区和崇明区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增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活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服务能力，发挥农技推广工作对产业发展与提升的支撑作用，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重点，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为主线，以科技示范基地为示范核心，以科技示范户为载体，构建“一主多元”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结构，加快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速度，扩大主推技术应用覆盖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

二、年度目标

2023 年围绕区内重点产业，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建设 30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养 1000 名科技示范户，遴选近 400 名农技人员与科技示范户开展结对服务，遴选 26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区域示范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三、重点任务

1. 深入推进“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利用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平台，鼓励农技人员与科研人员合力开展农技服务，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队伍力量强、覆盖面广和科研队伍成果多、技术新的优势，通过共同打造科技示范样板、带动示范户展示科技成果，促进农技推广队伍、科研队伍、科技示范主体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与各项主推技术推广应用，带动区域范围内产业发展更上一个台阶，加速产业提质增效。

2. 全力支撑粮食稳产保供任务。各区要充分利用本区先行县共建技术支持单位的技术团队、本区域内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示范站，与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共同打造农技推广服务队伍、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市级各项主推技术在本区域全面应用，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全力支撑粮食稳产保供和提升单产任务，力争形成有区域特色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

3.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坚持选拔学历水平、专业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技术人员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按要求遴选骨干农技人员参加连续不少于 5 天的市级骨干培训班，有计划地选派农技人员参加部农技人员培训；根据产业需求有计划、分批次地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3 天。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培训课程设置要兼顾理论与实训，行业培训必须包含市、区主推技术推广应用。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挂钩。

4. 加强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展示作用，农技人员培训应把国家示范基地作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实训课程现场。遴选并建设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科技示范基地，原则上示范基地也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示范基地。各区要按照统一标准标识、明确建设任务、签订建设协议等要求，加强示范基地管理，聚焦新品种、新技术集成应用，把基地打造成科技示范、展示、现场培训、田间课堂等一体化平

台。聚焦新型经营主体遴选科技示范户，通过示范基地带动示范户，加速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增强农业科技支撑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显示度。

5. 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技推广。鼓励社会化经营或服务组织共同参与农技推广工作，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粮食代耕代种、无人机飞防、烘干等服务。通过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支持农技推广机构与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合作。在新技术新模式推广，特别在特色农产品技术服务方面，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品种、技术、模式的示范、培训、推广等服务，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规范化管理，形成规范性文档。遴选推介一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案例。

6. 发挥乡土专家力量，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鼓励各区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土专家、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一线开展服务的人员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增强农技推广工作活力。区农业农村委应规范招募工作，全程公开透明，与特聘农技员签订协议，并于年底开展考评工作。特聘农技员应在区农业农村委统一组织管理下，有计划地通过田间学堂、现场教学、培训交流等形式为产业农户提供农技服务。

7. 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继续推广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应用，按照部统一要求更新平台农技人员信息。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认真做好平台数据填报和信息更新工作。围绕单产提升、病虫害防

控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鼓励农技服务各类主体开展线上指导服务。鼓励农技人员积极记录工作日志、参与技术问答、市场分析等多种类型服务，将农技人员回答问题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广泛利用公众号、视频号、各类 APP 等新媒体和渠道开展农技推广典型人物与先进案例宣传。

四、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

根据各单位申报及比选情况，绩效目标及资金分配如下：

绩效目标分配表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松江区	金山区	崇明区	市农业科学院	上海海洋大学	安吉县鲁家盈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结对农技人员	60	100	230			
培训农技人员	50	60	70	50 名骨干农技人员	30 名骨干农技人员	50 名骨干农技人员
示范基地	10	10	10			
示范户	125	280	609			
社会化服务主体	7	9	10			
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95%			
典型案例宣传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1，项目宣传≥1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1，项目宣传≥1	示范基地、示范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各≥1，项目宣传≥1	培训宣传≥1次	培训宣传≥1次	培训宣传≥1次

资金分配表

单位	松江区	金山区	崇明区	市农业 科学院	上海海 洋大学	安吉县鲁家盈元职 业技能培训学校
资金 (万元)	136	212	256	13	8	13
合计	638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对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做出整体部署，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牵头制定本区内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量化目标、细化内容与经费列支，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区农业农村委要积极协调各参与单位，督导任务执行进度，资金管理要求可参照市级农业科技项目管理细则。

(二) 加强宣传报道

各区要充分挖掘任务实施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挖掘典型人物和先进案例，在网络、报纸、电视、公众号及视频上开展广泛宣传报道。对于农技推广工作中的一些好做法、好模式，可以通过现场观摩、培训交流等方式扩大影响。要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工作的实绩，提升农技推广工作的影响力。

(三) 做好绩效管理

各区对照任务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绩效自评。任务中涉及的实施方案、示范基地、示范户、主推技术等基本信

息应及时上传中国农技推广云平台，工作动态、技术指导等动态信息也应及时通过中国农技推广云平台报送。绩效自评工作应于12月前完成。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7月28日